

太仓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太分办发〔2024〕24号

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设施配置 及日常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太仓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太委办〔2024〕2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巩固并提升居民小区源头分类实效，现就加强新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配置新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一）全程监管。各地要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例》《关于新建住宅小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的通知》（苏住建物〔2020〕2号）《关于印发〈太仓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规范〉的通知》（太分办发〔2024〕13号）等文件要求，在新建住宅小区的地块出让、规划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和交付使用备案等环节全程参与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的监管，出台或优化新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规划验收实施细则，确保新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二）科学选址。新建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应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相适应，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要求相适应。根据居住、服务半径、垃圾日产量等，综合考量高层、多层、别墅等不同情况，合理设置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应密集或过疏，便于投放、利于收运、益于环境，原则上每300~500户设置一处。每个小区至少设置1处建筑装修垃圾归集点。

（三）规范配置。新建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外观设计应与小区现有建筑风格相适应，应采用清洁屋的形式设置。单个清洁屋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平方米，并具有配套的供电和上下水设施。垃圾收运需要归集的，应设置归集点。归集点设置要求与清洁屋一致，且面积要确保垃圾桶的暂存归集需求。鼓励在清洁屋和归集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建筑装修垃圾归集点面积不得小于20平方米，应设置在不妨碍行人车辆通

行的硬质地面区域，应设置密闭围挡，围挡可采用活动式硬隔离，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不超过2.5米。

二、加强入住初期垃圾分类运行管理

（一）开展宣传引导。新建小区在交付时，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明确告知业主该小区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位置、分类要求，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在入住初期，要根据入住情况，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主题宣传活动，向居民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科普垃圾分类法律法规、讲解垃圾分类的意义，让居民了解如何正确分类投放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该及时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在投放时间段引导居民准确分类，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

（二）加强日常管理。新建已交付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分类投放要求。保持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收集容器完好及周边环境整洁，并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并做好相应记录。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日产日清。住宅小区设置生活垃圾归集点的，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使用标识明显的机具，将居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短驳至归集点，禁止混收混运。

（三）纳入评估体系。新建小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成交付后正常运行满1个月，应由所在镇（街道）向市垃分办申报，市垃分办每半年更新垃圾分类小区名单，并报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

领导小组办公室录入苏州市垃圾分类综合管理平台，定期开展分类评估。

三、强化日常垃圾分类监督管理

（一）健全管理机制。各地要明确住建、城管、资规部门在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规划建设中的责任，明确镇（街道）、社区及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在垃圾分类管理中的责任，健全新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全程管理机制。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镇（街道）、社区应当联合投放管理责任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充分发挥媒体报道、社区宣传栏、小区业主群的作用，形成舆论氛围。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促进居民分类习惯的养成。

（三）加强执法保障。各地要加强对分类源头参与主体、投放管理主体、收运作业主体的执法监管。进一步压实监督管理责任，坚持“普法+执法”并重、“教育+处罚”并行，强化垃圾分类刚性约束，紧盯未正确分类投放的重点人群，加大执法处罚和警示曝光力度，推动居民分类习惯的养成，持续推进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太仓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太仓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